

依據教育部108年01月14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02729號函辦理



108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業菁英(2+2N)-精密切削專班」

| 單獨招生簡章 |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傳真：(07)731-0213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E-mail：rec@gcloud.csu.edu.tw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業菁英(2+2N)-精密切削專班」

二專階段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行簡章日期	即日起	招生簡章免費現場索取或下載。 招生處網址： http://visit.csu.edu.tw/
報名時間	即日起 至 108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三)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至 08/14 下午 16:00 止
公告成績	108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三)10:00 起	於網路開放成績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招生處網址： http://visit.csu.edu.tw/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 年 08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止	傳真後並請電話確認。 複查結果當天 16:00 前以簡訊回覆，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之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考生之權益。
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108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五)10:00 起	於網路開放榜單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招生處網址： http://visit.cs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09:00~16:00 止 地點:綜合三樓 招生處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8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二)09:00	依錄取備取順序以 電話聯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需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須知.....	1
肆、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3
伍、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成績核計.....	3
陸、	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4
柒、	錄取公告.....	4
捌、	錄取生報到、註冊.....	4
玖、	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4
壹拾、	注意事項.....	5
壹拾壹、	學生權益與義務.....	5
	【附件一】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7
	【附件二】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9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10
	【附件四】報名表.....	11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	13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七】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15

壹、 依據

依據108年01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002729號函辦理函核定之「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規定」訂定。

貳、 報名資格

一、高職報考資格：

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考生須具有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本招生。

(一)各高職學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 (1) 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2) 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 (3) 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依四技二專綜合高中之報考規定)。

(二)各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開學日。

參、 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14 日(三) 16:00 止。

2.報名方式(二擇一)：

-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8:30~16:00)
至本校綜合大樓 3 樓招生處報名。

二、應繳資料：

1. **報名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依規定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2. **學歷（力）證明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7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 (2) 「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3. **歷年成績單**：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須具學校證明章）。
4. **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伍、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成績核計」。
5.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匯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報名費全免之身分：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08 年度台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 (2) 失業戶子女者：請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 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須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註記）。
 - (4)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請檢附 108 年度所開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 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本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報名手續：

1. 選擇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二擇一）：
 - (1)採現場報名者：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4 頁應繳資料）與報名費（現金親洽本校綜合大樓 3 樓招生處報名）。
 - (2)採通訊報名者：剪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二、應繳資料）與報名費（郵政匯票），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取消遴選面試及錄取資格。
3.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於 108 年 08 月 13 日（二）前退役，並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報名。

肆、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產業菁英(2+2N)-精密切削專班			招生名額	50名
辦理系別	機械工程系	招生學制	二專	修業年限	二年
上課方式	前三學期，每週一~週五白天上課，第四學期進廠實作實習。				
合作事業單位	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高全存企業有限公司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14 日（三）16:00 止。				
招生方式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報名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確實黏妥身分證正反影本） 2. 學歷（力）證明影本（請確實黏妥在報名表背面） 3. 歷年成績單 4. 書面審查資料 5. 報名費\$500 元整 6. 報名費全免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第 4 頁） 				
備註	1. 學雜費：每學期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每學期約 NT\$41,282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實習費另計）；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身分係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				

伍、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成績核計

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評分項目如下表：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評分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要文件資料請繳交影本，報名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二、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信封袋裝妥，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件五），於報名時繳交。

陸、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同分比序原則：

(一) 依書面資料成績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且為僅有最後一個名額時，則以在校歷年成績之平均學期成績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國文、英文之學期成績依序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一) 複查截止時間：108 年 08 月 22 日 (四) 12:00 止，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三) 複查結果於當天下午 16:00 前以簡訊回覆，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之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考生之權益。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111，傳真號碼：(07)731-0213。

柒、錄取公告

一、本會訂於 108 年 08 月 23 日 (五) 10:00 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http://visit.csu.edu.tw>)。

二、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報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一)09:00~16:00 止，報到地點：本校綜合各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於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三、報名表之通訊地址，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 (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 (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資料函覆審議結果。

三、 針對報考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壹拾、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 二、 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三、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四、 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壹拾壹、學生權益與義務

- 一、 本專班係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於二年級下學期經合作事業單位面試通過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二、 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一）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並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或在校實習，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視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在校期間內發生身體及其它不可避免因素不能在廠實習者，得在校修習實習或相關實作課程，待因素結束後，即恢復在廠實習。
 - （五）學生實習前面試，若未獲任一方合作廠商錄取，得以在校修習實習或相關實作課程抵免。
 - （六）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得參加轉學考試。
 - （七）本專班學生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八）本專班規定未盡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三、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

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件一】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高級中學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十五)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附件二】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會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7-7310203 招生處】。

備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面試或職場實習安排等權益。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108 學年度「產業菁英(2+2N)-精密切削專班」(日間二專+進修二技)
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僅供參考)**

學院	工學院							
身分別與費用	精密切削專班 (二專)			精密切削專班 (二技)		本校四技其他班別		
	學費	雜費	總金額	學分 學雜費	總金額	學費	雜費	總金額
部別與學制								
學費	30,058	11,224	41,282	1,498	2,9960	40,805	13,930	54,735

備註：

- 一、上表計算金額為單一學期收費，依 107 學年度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收費。實際註冊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 108 學年度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二、註冊費減免依教育部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上述費用均不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 四、二技為學分學雜費，依各學期修習學分/時數調整

【附件四】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業菁英(2+2N)-精密切削專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身	考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本人	報名別	機械工程系
	(考生免填)					
考姓	生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地	訊址	□□□				
通電	訊話	公司	夜間	手機		
法代	定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年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年__月修畢__年級第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本人已詳閱簡章第 11 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並且對於本表各項資料及黏貼證件已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欄	
報名手續 (考生勿填寫)	①報名資格審查	②收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③在校成績計算	④複核	
承辦人蓋章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黏貼「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

<p>電話：</p>	<p>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p>	<p>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p>
<p>二、報考專班：產業菁英(2+2)-精密 切削專班</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A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 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一、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郵政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報名費身分證明文件</p>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序號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8 年 08 月 22 日（四）12:00 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8 學年度招生成績」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2. 複查期限：108 年 08 月 22 日（一）12: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3. 複查結果於當天下午 16:00 前以簡訊回覆，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之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考生之權益。（本校傳真：07-7310213，電話：07-7310203）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七】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高鐵路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大眾運輸系統：

3. 高雄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橘 12)，或衛武營站 6 號出口轉搭公車 70A、70B、70D 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
4. 高雄捷運〈紅線〉：後驛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紅 30A)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
5. 高雄市公車：30A、60、70A、70B、70D、217、紅 30A、黃 1、黃 2A、黃 2B、黃 2C、橘 7、橘 7B 及高雄客運 60、8006、8008、8009、8021、8041A、8041B、8041C、8048、8049 均可到達本校。